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
 1. 辦年稳餘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高标"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 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11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 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理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构为需华基金是理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构为需华基金是理自我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 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03月10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 公开发售。

- 公八及音。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渠道。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

- 售机构"。 6、本基金票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爆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票集规度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发布的其他公告。 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票集规模的限制。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带工本基金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帐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 开放式基金帐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
- 开户和认购手续。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入购金额及交易聚查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即多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聚低以购金额为0万元。10

-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台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 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
-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

- 維股連則制厂因投资环境。投资标句,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 的投资范围也保存托气压。除于他仅投资于坚实的基金所面临约其同风险,未基金还将面 临中国存托免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 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国的帮助、国商制资投资可能各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在环风险。 增加,有效的一个大量,不是一个大量,不是一个大量,不是一个大量,不是一个大量,不是一个大量,不是一个大量, 推出,是许见基金与两阳程度使用作的方案,更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是一个大量, 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形式,投资者不得办理制建聚于份额的申取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服 持有人行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目用假规制即当物学区风。本基金以了和绘面值 发售。但在市场级边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比别亏损业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 给面值。基金管理人提供没有各些处资的"买者目台"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是会 运营铁分与基金种值或化号级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目行所让,投资有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 基金前加入其间读本基金的招募设明节,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基金套单的基本的影响,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4、基金份额初始而信

5、孫集頻檢 本基金可該置募集規模上限、具体規模上限及規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发布的其他公告。 告本基金位置首次募集規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規模的限制。本基金募集 份額益額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額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制度的社工公司

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司

· 沒面以來 符合法律注規與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 者以及注律法规或中面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

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注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0月10日。 或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72亿份,聚基总金额不少于72亿 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时围证金分别宝含条军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短长买集期并及时公告。 若赛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 期局漏。本基金仍未达到涉定基金合同定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方而产生的 债务和费用,并是可聚收的资金的计程行周期底的东京和复杂集界的基金分量。 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任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系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墓集相关规定

二、**海集相长规定**1.认购费率
本基金·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按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对于《基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
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
年金单一计如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是茶基金签置的11.以市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定招募成员用书更部计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人养老金客户范

11. 非查米金安 以解检查基金安 中的私任任报报员

。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 率,其他投资人以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 + 2 4 1 PT Y 24 1 A D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KHJAB/IIII AC AKWONJACT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 (100万	0.60%	0.24%
100万 ≤ M 〈 300万	0.40%	0.12%
300万 ≤ M 〈 500万	0.20%	0.06%
M ≥ 500万	毎笔500元	毎笔500元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木其全认购买用全额认购的方式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争认购金额。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UNNJTI 如 一年UNNJ主命如至亚口和回回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运额 — 认购份额十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9,940.36/1.00=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5,20/1.00=5,20份
小成份/報记额一认购份额十利息扩算分额一9.940.36+5.20=9.945.56份。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56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企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非投资者在认购朋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
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100,000/1.00=10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額=认购利息基金份額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
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5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误差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列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人
基金财产。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人族则,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
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
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
(1)本基金銷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展低认购金额分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数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多销售机构的必多规定为他。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 级差限制,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认购的介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数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人财金额不设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特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运货和政动部
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5)如发生末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一)使用账户呢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
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
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
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1、1次以有而打止升級或自導人的打成人為查別。 7、7)引度以內與升級或。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于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大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起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线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车账身条款、了解有关基金侧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
截止时间为15:00
     3.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刚上交易电多规则》办理相关开产和认购等也多。

金刚上交易电多规则》办理相关开产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刚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较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
上以啊。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聚集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
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适加以购库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
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宣销率直认购的不受前还限制。
2.认账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为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察集期间, 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0) 填妥并签字的0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3) 指定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证明原件(需银行盖章,如开户回执,业务回执等)
4) 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5)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
6) 填妥并由本人签名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
⑦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个人)
相据(证券据股份者系述出处管理人办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由本人签名;
② 需要提交申请日1个月内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加盖有效业务印鉴的该投资者不低于500万元的金融资产证明;
③ 或者银行账户流水及最近3年的个人完税证明或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
```

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⑤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 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 产品版)
-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 证券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企业年金/杜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
-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④ 填妥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 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⑤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
- 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 ⑥ 银行账户确认书
-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 上加盖单位公章)
 - ⑧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即填妥并加蓝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②填妥并加蓝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③填妥并加蓝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③填妥并加蓝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产 品类客户以外的非自然人客户》(机构户必填)或《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产品类客户》(产品户必填)
 - ①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文件(详见受益人信息登记表后目录,如公司章程、年报、审计报 告、产品合同等)
- ⑩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 同首末页、产品合同首末页、产品设立证明文件等,有产品备案编号的需包含产品备案编号信 息)
 - ①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②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

 -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 ⑥ 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
 -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机构)
- 在:大丁 4 是15页目的形态力法(2016年)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 直接)人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② 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产证明(可提供最近一年末的资产 负债表)
- ③ 加盖公童的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 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 等)
-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 中勾选)
-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 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 (2)认购基金:
-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人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 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中心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
- 问卷调查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② 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
- 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交款:
-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 1)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 2) 兴业银行帐户
 -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 银行帐号:337010100101204403
-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 请日)
-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 内划住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質与交割

```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2.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特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货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 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整蓝券果公均整蓝骨条款行的,日整蓝目连入0万年元产整蓝骨桌子势开取得于自证血压 苗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上数;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 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审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 人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 原序, 在整金券來用1,29日來則,1日內人不得為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 利息;

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300万元请养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规前途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电话:0755-82021233

传直: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为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设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明化分 力。 分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直 (027) 85557973

联系人: 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传直(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櫻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渠道

网址:www.ph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联系人:范伟强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联系人:江丽雅

经办会计师:汪芳 江丽雅